**个人承诺书**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自觉遵守《2021年度梅河口市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》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及共同生活成员在2021年5月15日前14天内未曾出入境；

2.本人及共同生活成员在2021年5月15日前14天内无国内高风险、中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；

3.本人及共同生活成员在2021年5月15日前14天内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；

本人对自己承诺的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，如有隐瞒或与事实不符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